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更正修订）
（2018年）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及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所提示的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8.94%，负债水平较高。铝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考虑到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较大，且建设周期较长，未来其负债水平或将进一步上升，在流动性紧张时，可能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项目的正常运转，从而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二、公司受限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 1,849,353.15 万元资产因抵质押等原因权属受限，其中受限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为 577,273.68 万元和 45,954.67 万元。流动资产变现为公司面临流动性危机时重要的偿债保障，受限流动资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锦江集团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通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资金拆借等方式对公司的关联账款合计 148.02 亿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53.83%。考虑到公司关联占款规模较大，若关联方不能按时足额偿还相应账款，公司自身现金流水平和偿债能力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2018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经济增速放缓将对国内铝价构成一定压力。同时，氧化铝企业经过近些年的运营，周边优质铝土矿资源消耗较多，随着环境保护和国土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大，矿山生产成本将呈上升趋势，原料价格可能不断上升。

五、国内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竞争激烈，项目获取难度不断加大，垃圾处理费及政府补贴对行业发展影响程度较大，这将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板块未来项目的拓展及业务的利润空间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六、2015 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了《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根据文件要求，若要新增电解铝产能，必须先获得产能指标，实行等量置换。2017 年，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土资源部、环保部下发了《关于印发〈清理整顿电解铝行业违法违规项目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17]656 号），严管严控新增生产能力，严禁违法违规建设，严格规范项目管理，遏制电解铝产能过快增长势头，进一步规范电解铝行业投资建设秩序。整体而言，电解铝行业产能扩张受到一定程度限制，或

对公司有色板块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9
一、 公司基本信息	9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9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9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10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0
六、 中介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2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2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7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五、 偿债计划	20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21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八、 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21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24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4
二、 投资状况	29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29
四、 公司治理情况	2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30
第四节 财务情况	3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8
五、 资产情况	40
六、 负债情况	4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6
八、 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4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6
第五节 重大事项	48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48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48
三、 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48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48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48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9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50

财务报表.....	5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2
担保人财务报表	65

释义

杭州正才、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	指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担保人	指	斜正刚先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国绿能	指	China Green Energy Limited ，中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锦联	指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开曼铝业	指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兴安化工	指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锦江环境	指	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16 正才 02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正才 03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6 正才 04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6 正才 05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6 正才 06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9 正才 01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和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年度报告、本报告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股东会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董事会	指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册律师	指	天册（上海）律师事务所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杭州正才
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Zhengcai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张建阳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05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zhoushilong@hzjj.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周世龙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电话	0571-88389111
传真	0571-88388773
电子信箱	zhoushilong@hzjj.cn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11 号 2001-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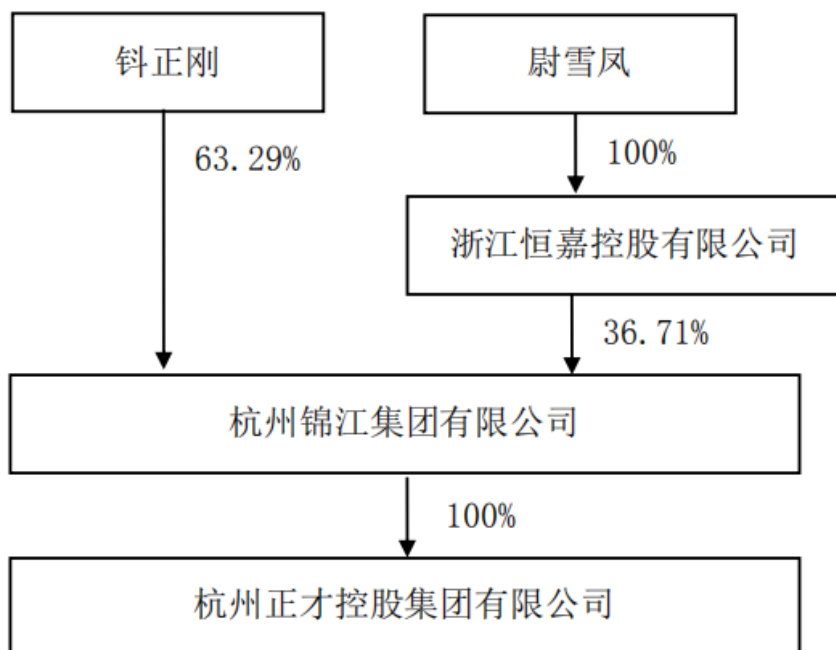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钭正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807.24 亿元，净资产 253.4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9.94 亿元，净利润 16.85 亿元。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任命曹丽萍为公司董事，任命张建阳为公司总经理，原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李重阳不再担任相应职务。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宋智泉、李东升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190.SH、136406.SH、136407.SH、 136674.SH、136675.SH
债券简称	16正才02、16正才03、16正才04、16正 才05、16正才0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6 室
联系人	常亮、赵晶靖、敖传龙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债券代码	155171.SH
债券简称	19正才01
名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	丁兆硕楠、王锐
联系电话	010-88300805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190.SH、136406.SH、136407.SH、 136674.SH、136675.SH、155171.SH
债券简称	16正才02、16正才03、16正才04、16正 才05、16正才06、19正才01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190.SH
2、债券简称	16 正才 02
3、债券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8 年 1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19 年 1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47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付息兑付按期足额偿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回售申报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回售了本金为 5,900,000 元的债券（详见公告）。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406.SH
2、债券简称	16 正才 03
3、债券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9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7.81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付息兑付按期足额偿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回售申报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回售了本金为3,000,000元的债券（详见公告）。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407.SH
2、债券简称	16正才04
3、债券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年4月25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8年4月25日
7、到期日	2019年4月25日
8、债券余额	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付息兑付按时足额偿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回售申报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4月25日回售了本金为50,000,000元的债券（详见公告）。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674.SH
2、债券简称	16正才05
3、债券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6年9月5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2019年9月5日
7、到期日	2021年9月5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付息兑付按时足额偿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675.SH
2、债券简称	16 正才 06
3、债券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6 年 9 月 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8 年 9 月 5 日
7、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9.06001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付息兑付按时足额偿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回售申报情况，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回售了本金为 89,999,000 元的债券（详见公告）。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171.SH
2、债券简称	19 正才 01
3、债券名称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7、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未执行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675.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5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3.97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406.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7.8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82118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6.00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407.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9712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674.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664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4.30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675.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9.9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936096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171.SH

债券简称	19 正才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管理、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772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4.22 亿元。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6190.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2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债券代码	136406.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3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债券代码	136407.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4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债券代码	136674.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5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债券代码	136675.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6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未对投资者适当性产生影响

债券代码	155171.SH
债券简称	19 正才 01
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交所
评级结论（主体）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1. 保证担保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190.SH、136406.SH、136407.SH、136674.SH、136675.SH、155171.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2、16 正才 03、16 正才 04、16 正才 05、16 正才 06、19 正才 01
保证人姓名	钭正刚
保证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影响保证人资信的重要事项和保证人的代偿能力	钭正刚名下主要资产包括：锦江集团 63.29% 的股权。截至本年度报告签署日，钭正刚先生所持有的锦江集团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钭正刚先生是锦江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其作为杭州正才公司债券的担保人，能够有效提升还款意愿，并有利于促进集团层面高度重视杭州正才公司债券的偿债。
报告期末保证人资产受限情况	无
报告期末保证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钭正刚先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83.88 亿元（不包括对正才公司债担保）。

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	无
保证人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定期跟踪保证人个人征信报告，并在公司债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末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权利限制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190.SH、136406.SH、136407.SH、136674.SH、136675.SH、155171.SH

债券简称	16 正才 02、16 正才 03、16 正才 04、16 正才 05、16 正才 06、19 正才 01
偿债计划概述	<p>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6 正才 02”、第二期“16 正才 03”和“16 正才 04”，以及第三期“16 正才 05”和“16 正才 06”的起息日分别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5 日及 2016 年 9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到期还本付息，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p> <p>（一）公司债券利息的支付</p> <p>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22 日按时足额支付“16 正才 02”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1 日、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p> <p>已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p>

	<p>、2019年4月25日按时足额支付“16正才03”和“16正才04”在2016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和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p> <p>已分别于2017年9月5日、2018年9月5日按时足额支付“16正才05”和“16正才06”在2016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4日和2017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期间的利息。</p> <p>（二）公司债券的兑付</p> <p>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月22日、2019年4月25日按时足额兑付“16正才02”和“16正才04”的本金。</p> <p>16正才03、16正才05、16正才06均未到期，具体兑付日期及兑付安排可详见募集说明书。</p> <p>公司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制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6190.SH、136406.SH、136407.SH、136674.SH、136675.SH、155171.SH

债券简称	16正才02、16正才03、16正才04、16正才05、16正才06、19正才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正常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是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受托管理人（包含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190.SH、136406.SH、136407.SH
债券简称	16正才02、16正才03、16正才0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p> <p>（1）2016年6月27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债券201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2）2016年8月17日，就子公司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主板上市、公司董事及监事人员变动、累计新增借款事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p> <p>（3）2017年4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针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予以说明。</p> <p>（4）2017年6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5）2017年9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针对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20万吨电解铝生产设施、2*660MW发电机组停产停建的事项予以说明。</p> <p>（6）2018年6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债券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7）2018年8月10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针对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予以说明。</p> <p>（8）2018年9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针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变更事项予以说明。</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

债券代码	136674.SH、136675.SH
债券简称	16正才05、16正才06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p>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p> <p>（1）2017年4月12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针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动予以说明。</p> <p>（2）2017年6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3）2017年9月11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针对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20万吨电解铝生产设施、2*660MW发电机组停产停建的事项予以说明。</p>

	<p>（4）2018 年 6 月 22 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上述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5）2018 年 8 月 10 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针对公司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予以说明。</p> <p>（6）2018 年 9 月 26 日，中信建投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针对公司董事、总经理的变更事项予以说明。</p>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不适用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是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不带储存经营：煤炭、矿产品（铝矾土）、冶金材料（阳极炭块）、其他危险化学品（仅限盐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异辛烷、甲基叔丁基醚、正戊烷、石脑油、甲醇、异丁烷、正丁烷、乙烯、液化石油气（工业生产原料用）、丙烯）。批发、零售：针、纺织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文教用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氧化铝、电解铝、五金、交电，塑料制品、贵金属；服务：光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投资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氧化铝、铝合金锭、垃圾焚烧发电以及公司产品贸易。

三、经营模式

（1）有色金属业务：公司有色金属板块原以氧化铝产销为主，自2014年末铝合金锭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新增铝合金锭产销业务。近年来，受益于“铝土矿-氧化铝-铝合金锭-铝镁深加工”产业链的不断延伸和完善，公司有色金属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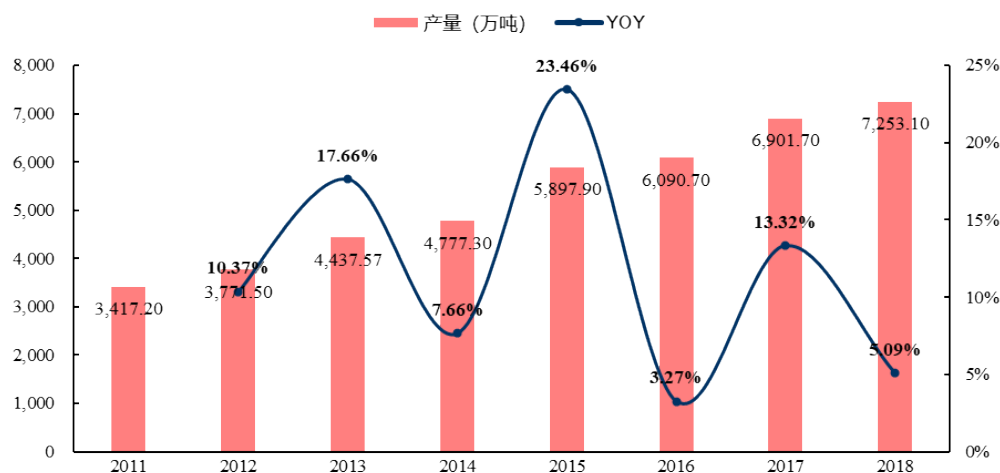
（2）垃圾发电板块：包括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和热电业务。

（3）贸易板块：为公司传统业务板块，目前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运营。公司贸易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铝和铝合金锭等，一般根据市场行情变化相应调整贸易品种及比例。

四、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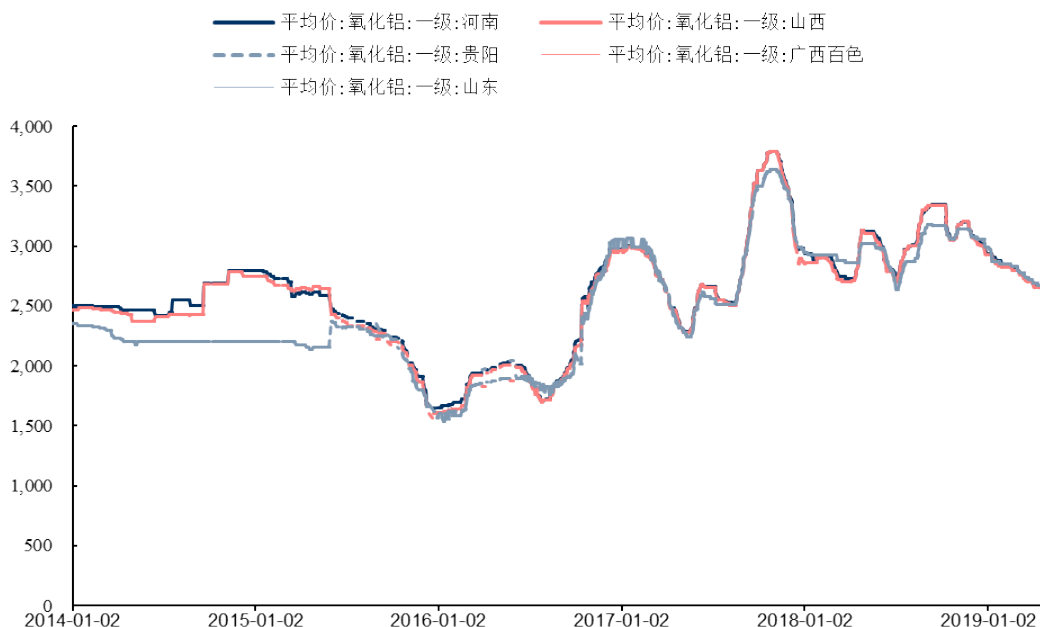
（一）氧化铝行业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下游需求的扩大，我国氧化铝产能和产量持续扩张。2011年至2018年间，我国氧化铝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35%。根据Wind资讯数据，2018年度我国氧化铝产量达7,253.10万吨。



数据来源：Wind

由于 2016 年上半年氧化铝价格低迷，较多氧化铝产能关停，致使其价格在 2016 年四季度快速上行，带动部分氧化铝厂复产，开工率不断提高，产量一路增加。2017 年初，受供需关系影响，氧化铝价格开始下行，但开工率仍维持在高位，产量继续同比增加且增速加快。然而受价格波动、环保要求等因素影响，氧化铝生产企业经营压力日渐增大，部分企业或关停产能（如中铝公司于 2017 年决定关停旗下近 100 万吨/年规模的氧化铝产能），或检修生产线，以应对价格疲软等状况。整体而言，2018 年度国内氧化铝价格相对平稳，波动幅度较小。



数据来源：Wind

目前，按产能、产量排序的国内五大氧化铝生产企业分别为：中国铝业公司、信发集团、魏桥创业集团、杭州锦江集团、中电投集团。

（二）垃圾发电行业状况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数量及城市人均生活水平均大幅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数量大幅增加，垃圾无害化处理需求量相应快速膨胀。垃圾焚烧发电作为目前最成熟、最合适的垃圾处理方式，受益于扶持政策持续的深入，以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近年来我国垃圾焚烧处理量和处理能力均显著提升。

据《国家应对气候变化（2014-2020年）规划》显示，在2020年中国生物质能发电装机总量将会达到3,000万千瓦，而生活垃圾就是生物质发电中最为重要的一种。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就垃圾发电行业的发展作出明确规划，在人口密集、具备条件的大城市中稳步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规划到2020年，城镇垃圾焚烧发电量将达到750万千瓦，增长幅度将会达到56%。

下表为垃圾焚烧发电规划装机规模：

区域	垃圾焚烧发电领域		
	重点省份	垃圾处置能力 (万吨/日)	2020年规划装机规模 (万千瓦)
华北	河北等	6.1	80
东北	辽宁等	3.1	40
华东	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等	20.9	310
华中	河南、湖南、湖北	5.7	100
华南	广东、广西等	5	70
西南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5.7	120
西北	陕西、甘肃等	1.5	30
总计		48	750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有色板块	277.58	244.75	11.83	42.22	280.77	239.29	14.77	44.92
绿能板块	22.28	15.38	30.99	3.39	18.40	12.44	32.38	2.94
贸易板块	341.02	339.25	0.52	51.88	314.16	309.61	1.45	50.2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其他	16.51	10.78	34.68	2.51	11.73	9.00	23.34	1.88
合计	657.38	610.15	7.18	100.00	625.06	570.34	8.76	100

2. 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分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氧化铝	169.70	142.74	15.88	-0.93	3.64	-18.94
铝合金锭	107.88	102.00	5.45	-1.46	0.43	-24.62
垃圾发电	22.28	15.38	30.99	21.09	23.63	-4.29
贸易服务	341.02	339.25	0.52	8.55	9.57	-64.14
其他	16.51	10.78	34.68	40.75	19.78	48.59
合计	657.38	610.15	7.18	5.17	6.98	-18.04

3. 经营情况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服务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变动比例超过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业务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变动的的原因。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受行业波动影响，当期成本增加所致。

（1）有色板块方面。2018 年公司板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7.58 亿元，较上年微降 1.14%；同时，2018 年公司有色板块营业成本为 244.75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加 2.28%，致使有色板块业务毛利减少，主要原因为该板块业务主要产品（氧化铝、铝合金锭）的原材料价格明显上升。具体如下：

一方面，公司氧化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土矿，近年来由于公司氧化铝企业周边优质铝土矿资源消耗较多，加之国家对环境及国土资源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矿山开采成本持续上升，导致公司采购铝土矿的价格不断攀升。2018 年，公司氧化铝销量达 675.15 万吨，但铝土矿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增加了约 63.59 元/吨，按此推算，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减少了约 8.59 亿元（即：63.59 元/吨×675.15 万吨×2（一吨氧化铝消耗两吨铝土矿））。另一方面，煤作为公司铝合金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在 2018 年的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涨了约 15 元/吨，导致公司的发电成本上涨，铝合金锭产品的盈利空间同样有所缩窄。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8 年公司有色板块营业成本较 2017 年有所增加，有色板块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7 年有所下降。

（2）绿能板块方面，公司为更加严格地执行国家对生态环保的要求，逐渐通过技术

改造等方式提升垃圾发电站的环保指标，但单位时间的垃圾处理量有所减少。公司垃圾发电业务的经济效益有所下降，绿能板块毛利率下滑。

（3）贸易板块方面，公司贸易产品主要为氧化铝、铝合金锭等，由于2018年整体市场的营销策略较难控制，导致贸易板块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降。

（三）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819,818.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7.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超过年度销售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80,673.2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3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370,026.2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9%。

向前五名客户采购额超过年度采购总额 30%的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都未超过销售和采购总额的 30%

（四） 新增业务板块分析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且收入占到报告期收入 30%的
是 否

（五） 公司未来展望

1、有色金属板块

中国正进入产业结构调整的阵痛期，铝行业面临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格局的历史使命，而杭州正才由于在成本控制、装备自动化、节能减排，环保达标、技术水平、产业布局、产业链完善上的优势地位，也将成为产业变革的获利者。杭州正将继续发扬“励精图治，求实奋进”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国际化的发展战略，专心致力于有色金属的开发和建设，继续保持在铝行业中的一流地位，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不断加大氧化铝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合法合规电解铝产量，积极推进铝下游深加工产品的研发及建设。

在矿业开发上，坚持“立足国内，放眼全球”，不断优化矿业开发布局。在国内铝土矿储量最丰富的地区山西、河南、贵州、广西储备不少于 3 亿吨的铝土矿资源，保证杭州正才氧化铝企业 30 年的生产用量；在印尼、越南等铝土矿资源丰富的国家储备不少于 10 亿吨的铝土矿资源，保证海外铝产业发展不低于 30 年的生产用量。围绕提高矿山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打造绿色矿山的理念，严守矿山开采生态红线，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力度，全面推进绿色和谐矿区建设。按照数字化矿山建设标准推进智能矿山建设，提升矿山开采的自动化水平，推进矿山治理的信息化能力，实现生态环境的智能化管理。

目前，正才控股正在其电解铝企业推行智能制造项目，打造新一代智能生产系统，并

同步在矿山和氧化铝领域设计运用智能制造，将极有可能引领全球铝工业生产方式转变的新一轮浪潮。

2、垃圾发电板块

日前，杭州正才旗下环保能源板块——中国锦江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CJE.SP）已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成功挂牌交易。锦江环境的上市，无疑是锦江环境业务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未来锦江环境将通过以下战略和规划来实现发展目标——增容改造，创造良好业绩，继续在中国垃圾焚烧行业起到引领作用并将技术走向全世界。同时，锦江环境还会将业务垂直延伸至垃圾发电行业的其他领域，力争成为中国领先、全球知名的城市环境综合服务商。具体策略如下：通过有机和无机增长机会保持市场领先地位，通过进一步技术改造提高经营效率，延伸垃圾焚烧发电价值链，利用市场地位和经验壮大合同能源管理及委托管理业务，拓展国际市场，重点关注东南亚及其他发展中国家。

3、贸易板块

公司已组建贸易事业部。贸易与物流板块的目标是发展成为“模式创新，全球领先”的以有色金属为核心的大宗商品贸易商。近期发展战略为打造有色金属交易市场，从传统的现货贸易商转变成为大宗商品贸易商；构建供应链金融与贸易双轮驱动的业务运营模式。

二、投资状况

（一）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分开情况：公司全部业务均由公司或其控股企业自主经营，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尽管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有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发生，但交易安排主要基于运输成本等市场因素的考虑，同时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依据相对公允和市场化的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2）资产分开情况：公司拥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公司的资产

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分开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

（4）财务分开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

（5）机构分开情况：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建立较为健全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部设置了与业务相适应的职能部门，机构职能较为明确。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况。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 发行人经营性往来款与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划分标准：

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往来款的划分按照款项性质进行，即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为经营性的，否则为非经营性的。

2.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3. 报告期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7.85，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7.3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54.18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WELL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是	1.72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是	0.67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0.57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霍林郭勒市金源口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0.04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是	0.28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是	0.02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是	0.03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5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0.84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是	0.5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是	0.48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是	0.3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	是	0.04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占款/拆借方名称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有）	占款金额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呼和浩特市锦和铝业有限公司	是	0.02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0.02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锦江铝业(印尼)有限公司 Borneo Alumindo Prima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三门峡锦江锦辉矿业有限公司	是	0.01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其他关联组合	是	0.03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是	65	否	资金信托	按年结算，到期还本
合计	—	127.85	—	—	—

4.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一、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决策程序

A. 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a) 关联人的名称、住所；
- b) 具体关联交易的项目以及交易金额；
- c)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 d) 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e) 其他事项。

B. 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C.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2、决策权限

A. 股东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a)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向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c)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d)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B. 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指：

a) 公司与关联方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向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公司可在每个财务年度财务预算中列明当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计划，列明关联交易类型、预计金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上述年度财务预算经公司股东批准的，在该交易额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再逐笔取得公司股东或董事会的批准；单类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应按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单独由公司股东或董事会审批。

3、定价机制

董事会应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审查。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须考虑以下因素：

A.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外购产品的，则必须调查公司能否自行购买或独立销售。当公司不具备采购或销售渠道、或若自行采购或销售可能无法获得有关优惠待遇的；或若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销售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但该项关联交易价格须按关联人的采购价加上分担部分合理的采购成本确定；采购成本可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

B. 该项关联交易的标的如属于关联人自产产品，则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关联人生产产品的成本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的成本价格，该价格不能显著高于关联人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产品的价格。

C.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二、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考虑到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未来仍可能根据集团整体发展需要继续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在本次公司债发行前，公司已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和补充。

公司承诺后续一切关联往来行为将严格按照办法的相关要求，履行审核程序，防范资金被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违规用于公司关联方经营发展的风险。

持续信息披露方面，对于当年新增的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将对单笔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及单个主体当年新增达到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5、其他说明

（1）关联方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及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127.85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57.35%，其中资金信托65.00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62.85亿元。上述关联方账款主要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锦江集团之间的关联方往来款，其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开曼铝业及兴安化工均为外商投资企业，且经营利润及现金流规模较大。2008年，新所得税法实施后，外商投资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利润分配，要求代扣代缴10%利得税。为避免向境外股东分配利润缴纳所得税，上述两家公司近年来均未进行现金分红；同时，为合理利用未分配利润所形成的资金，开曼铝业和兴安化工历年通过将资金划入锦江集团，由其进行其他项目的投资，从而形成一定规模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2018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具体明细及主要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占款/拆借方名称	占款金额	协议期限	是否关联方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主要用途	最新回款情况
（1）其他应收款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54.18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项目投资	-
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WELL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1.72	3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投资印尼锦江铝业	-
浙江康瑞投资有限公司	0.67	1年以内	是	否	股权转让款	到期偿还	股权转让	-
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57	5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项目建设款	-

占款/拆借方名称	占款金额	协议期限	是否关联方	是否占用募集资金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主要用途	最新回款情况
霍林郭勒市金源口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0.04	10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电厂项目建设款	-
三门峡锦江博大矿业有限公司	0.28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三门峡锦江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0.02	3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河南中欧物流有限公司	0.03	2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19年2月已归还借款
三门峡联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0.01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05	20年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铝土矿采矿项目运营款	-
呼和浩特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0.84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	0.51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0.48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三门峡锦江奥陶矿业有限公司	0.3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三门峡锦江史翔矿业有限公司	0.04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呼和浩特市锦和铝业有限公司	0.02	2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2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锦江铝业(印尼)有限公司 Borneo Alumindo Prima	0.01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三门峡锦江千秋矿业有限公司	0.01	2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1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三门峡锦江锦辉矿业有限公司	0.01	2年以内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关联组合	0.03	-	是	否	关联方借款	到期偿还	补充流动资金	-
小计	62.85	-	-	-	-	-	-	-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	65.00	3年	是	否	资金信托	按年结算，到期还本	项目投资	-
小计	65.00	-	-	-	-	-	-	-
合计	127.85	-	-	-	-	-	-	-

(2) 大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2018年末，锦江集团合计占用公司119.18亿元资金，占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总额的比例为93.22%。锦江集团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总资产	807.24	686.02
总负债	553.77	471.57
所有者权益	253.47	214.45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66	120.02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89.94	855.37
净利润	16.55	19.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6	15.08

此外，2018年度锦江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05亿元，截至2018年末，一年内有息负债规模139.82亿元，或有负债中对外担保余额80.60亿元。

由上，锦江集团业务经营稳定，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流入，此外其融资渠道通畅，授信额度稳定，偿债能力较强。锦江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不会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主要系：

第一，杭州正才作为锦江集团的重要经营主体，日常经营及债务偿还资金均已在锦江集团内部予以统筹安排。集团公司会根据具体的资金需求，安排偿还从杭州正才拆借的资金，用以偿还已发行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第二，公司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仍较强。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38亿元，且预计2019年同样可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约50亿元；此外，截至2018年末，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38.50亿元，已注册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为102亿元（具体包括：中期票据2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0亿元、PPN20亿元、公司债券22亿元）。

第三，为保障公司债券投资者利益，公司持续要求一切关联往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履行审核程序，防范资金被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变相违规用于公司关联方经营发展的风险。为减少关联占款，公司已在组织架构、业务经营方面做了相应调整：

通过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可减少关联占款，考虑到节税因素，公司已申请获批了香港居民企业资格，可享受5%的利得税率。公司目前已通过境内外税务咨询机构就分红方案陆续开会讨论，后续确定分红方案后，如果涉及重大事项，会按监管要求及时披露；

公司将继续通过收购锦江集团旗下投资的相关企业，减少关联交易；

锦江集团已设立集团财务公司，财务公司运作可实现集团及成员企业资金归集，有利于提高锦江集团内部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此外，持续信息披露方面，对于当年新增的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公司将对单笔金额超过

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及单个主体当年新增达到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在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便能够按时足额完成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此外，锦江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有特定的现实原因，且目前已作出为减少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安排。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目前不会对公司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单独或累计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占该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7,177,008.29	6,698,744.58	7.14	
2	总负债	4,947,630.01	4,622,706.57	7.03	
3	净资产	2,229,378.28	2,076,038.02	7.39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3,637.41	1,106,696.82	12.37	
5	资产负债率（%）	68.94	69.01	-0.10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2.26	72.00	0.36	
7	流动比率	0.85	0.93	-8.54	
8	速动比率	0.72	0.78	-8.18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36.70	327,335.28	-9.59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6,573,839.23	6,250,645.44	5.17	
2	营业成本	6,101,541.89	5,703,400.69	6.98	
3	利润总额	157,939.16	276,613.77	-42.90	系当期成本增加
4	净利润	115,225.31	208,355.03	-44.70	系当期成本增加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0,266.34	136,415.09	-55.82	系当期成本增加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68.72	140,829.08	-41.94	系当期成本增加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573,488.20	688,758.37	-16.74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3,794.16	495,942.45	5.32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1,044.60	-383,171.31	48.59	系新建电厂项目的投资支出增加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1,249.82	19,008.40	64.40	系贷款本金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65	40.91	-0.65	
12	存货周转率	14.07	14.51	-0.58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0	0.27	-24.47	
14	利息保障倍数	1.80	2.46	-26.83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6	4.19	-0.72	
16	EBITDA 利息倍数	3.13	3.71	-15.66	
1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1、2018 年, 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主要系受行业波动影响, 当期成本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幅度较大, 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电厂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 公司主要新增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地区	实施进度	预计总投资额	已投资金额	2018年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金额	投产时间
长春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电站改扩建项目	吉林长春	57.24%	3.04	1.74	1.74	1.30	2019.06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	浙江温岭	59.10%	3.40	2.01	2.01	1.39	2019.05
唐山市丰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河北唐山	30.33%	2.87	0.87	0.87	2.00	2019.06
石家庄生物质焚烧发电项目	河北石家庄	58.43%	9.54	5.57	5.57	3.97	2019.11
昆明市五华区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重建项目	云南昆明	35.24%	9.51	3.35	3.35	6.16	2019.12
锦联铝工业园煤电铝项目	内蒙古霍林郭勒	88.07%	172.20	151.66	10.55	20.54	已投产运营
合计			200.56	165.20	24.09	35.36	

（2）后续拟新增投资对公司融资及偿债安排的影响

公司的资本支出主要在有色板块（铝合金锭产品业务）和绿能板块。

有色板块方面，目前除锦联铝工业园煤电铝项目还有部分后续配套完工建设外，短期内有色板块不存在大额资本支出项目。

绿能板块方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需要较大金额的资本投入，但考虑到公司目前已安排将该板块经营主体（即：锦江环境）的控制权出售给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和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同受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该等交易完成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锦江环境的第一大股东，杭州正才持有锦江环境的股份将降至 25.82%，为锦江环境第二大股东（具体交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故绿能板块后续的资本支出将由大股东解决，杭州正才不再承担。

综上，公司未来不存在大额的新增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安排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五、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7.32	111.20	-21.47	-
应收票据	1.18	16.27	-92.70	系商票到期兑付未新增
应收账款	15.35	17.00	-9.72	-
预付账款	47.42	38.51	23.13	-
其他应收款	72.78	45.66	59.39	系关联往来增加
存货	42.62	44.10	-3.37	-
其他流动资产	8.14	5.87	38.78	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和理财产品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74	1.37	-45.62	系本期处置部分股权
长期应收款	3.10	3.32	-6.56	-
长期股权投资	39.22	16.33	140.18	系本期新增锦明投资和受让贵州华锦 40% 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0.11	0.12	-5.30	-
固定资产	204.81	201.45	1.67	-
在建工程	63.90	59.60	7.22	-
无形资产	31.17	26.01	19.87	-
开发支出	0.23	0.15	59.85	系矿权开发支出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	1.65	-39.42	主要系未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1	77.76	21.66	-

2. 主要资产变动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资产主要变动在长期股权投资和应收票据上,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主要系新增锦明投资和受让贵州华锦 40% 股权; 应收票据的新增主要系商票到期兑付未新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股权。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 (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 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 (如有)
其他货币资金	41.57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05	-	-	保函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6.60	-	-	信用证保证金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其他货币资金	0.50	-	-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2.00	-	-	定期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6.01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应收账款	5.09	-	-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0.28	-	-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6.63	-	-	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60.24	-	-	融资租赁抵押
在建工程	4.40	-	-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1.72	-	-	融资租赁抵押
存货	4.60	-	-	银行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5.35	-	-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76.04	-	-	-

除上表所列以外，公司还包括以下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 1) 子公司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长期

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160,000,000.00元，合同号为3310201501100000868号，以其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项目建成后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以绥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的《绥化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绥化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6,414,116.39元（上表受限制资产中未包括此金额）。

- 2) 子公司吉林省鑫祥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

司杭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178,000,000.00元，合同号为JLXX-10277870号，以吉林鑫祥原值为131,600,126.57元、账面价值为92,904,821.53元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位于长春市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电站所有未来上网电费和政府补贴（包括但不限于电价补贴和垃圾处理补贴）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表受限制资产中未包括此金额）。

- 3) 子公司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0元，合同号为2013年中银宁司字A2013050号；于2017年6月30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130,000,000.00元，合同号为2017年中银宁司字A2017040号，借款合同担保条款中写明借款人银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由项目全部资产和电费收费权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60,376,175.82元（上表受限制资产中未包括此金

额)。

4) 子公司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 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00,000.00元, 合同号为公借贷字第ZH1800000012681号, 以其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 即将高密市周家屯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产生的发电销售收入与垃圾处理费补贴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密利朗明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79,385,464.78元(上表受限制资产未包括此金额)。

5) 子公司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协议编号为DBSWHDK201703001的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00.00元的贷款协议, 协议约定星展银行同意在提款期内提供一项总金额不超过280,000,000.00元的定期贷款授信额度, 实际借款金额153,000,000.00元, 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所拥有的电站机器设备(指星展银行提供融资购置的所有相关机器设备, 包括二期项目所有机器设备和第一期项目升级改造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芜湖绿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将其电站所有的电站收入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双方已签署设备抵押协议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上表受限制资产中未包括此金额)。

6) 子公司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签订长期借款合同, 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000,000.00元, 合同号为“长城银最高质字第DYGX2017072701号”, 借款合同担保条款中写明借款人以其持有的浙江任远进出口有限公司应收账款508,646,200.00元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或资产总额低于合并口径相应金额50%

√适用 □不适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	111.00	72.63	100	100%	银行借款担保质押
昆明鑫兴泽环境资源产业有限公司	5.90	0.83	80	55%	银行借款担保质押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99.71	109.81	35	0%	银行借款担保质押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合计	316.61	183.27	-	-	-

六、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1.61	69.50	3.05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5.38	166.08	-6.45	-
预收款项	26.09	11.78	121.47	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预收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0.62	0.51	21.26	-
应交税费	4.63	3.72	24.29	-
其他应付款	15.79	16.39	-3.6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3	31.86	54.54	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0.45	0.21	113.98	主要系大修技改费用增加

2. 主要负债变动的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变动主要体现在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上，其中：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121.47%，主要系大宗商品贸易预收款增加所致。

3. 发行人在报告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境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有息借款情况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 285.97 亿元，上年末借款总额 254.89 亿元，借款总额变动 12.19%。

报告期末借款总额同比变动超过 30%，或报告期内存在逾期未偿还借款且借款金额达到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适用 不适用

（四）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六）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1. 后续债务融资计划及安排**

未来一年内营运资金、偿债资金的总体需求情况，大额有息负债到期或回售情况及相应的融资计划：

公司未来一年营运资金充足，未来经营现金流可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根据营运资金情况及在建项目情况适时融资。

2.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建设银行	14.97	9.87	5.10
中国银行	41.61	26.45	15.16
工商银行	34.57	31.79	2.78
光大银行	10.70	10.70	-
农业银行	4.80	4.40	0.40
民生银行	22.00	18.74	3.26
恒丰银行	3.00	3.00	-
江苏银行	0.90	0.90	-
中信银行	3.00	3.00	-
交通银行	5.10	5.10	-
华夏银行	5.40	3.40	2.00
洛阳银行	6.90	4.90	2.00
郑州银行	1.50	1.50	-
国家开发银行	1.67	1.67	-
平安银行	11.79	8.79	3.00
渣打银行	15.69	15.69	-
甘肃银行	4.00	4.00	-
内蒙古银行	5.50	5.50	-
平顶山银行	2.50	2.50	-
浦发银行	0.87	0.87	-
包商银行	1.00	1.00	-
中原银行	2.00	1.50	0.50
杭州银行	-	-	-
长春市财政局	0.03	0.03	-
孝义农信用社	2.70	2.40	0.30
绍兴银行	2.90	2.90	-
萧山农商行	0.29	0.29	-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广发银行	0.80	0.80	-
华融资产	5.05	5.05	-
宁夏银行	0.90	0.80	0.10
临安农信社	0.50	-	0.50
华融国际	-	-	-
星展银行	2.80	1.31	1.49
芜湖农商行	0.60	0.60	-
晋中银行	4.00	4.00	-
三门峡湖滨农商行	0.40	-	0.40
华融资本	2.00	2.00	-
长城资产	15.00	15.00	-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公司	-	-	-
北部湾银行	1.50	-	1.50
兴业银行	0.60	0.60	-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1.37	1.37	-
德意志银行	10.91	10.91	-
合计	251.82	213.32	38.50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225.62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251.82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26.20 亿元

3.截至报告期末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

中期票据：2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0 亿元；PPN：20 亿元；公司债券：22 亿元。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15.7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74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的来源及可持续性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超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0%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及余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46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5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17.61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二）对外担保是否存在风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被司法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监高被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发生其他重大负面不利变化等情形：是 否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修订）》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32,103,780.83	11,120,019,991.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80,128.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3,447,820.03	3,327,014,207.10
其中：应收票据	118,736,888.66	1,627,149,791.27
应收账款	1,534,710,931.37	1,699,864,415.83
预付款项	4,741,709,172.12	3,850,950,687.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77,514,169.44	4,565,853,656.73
其中：应收利息	30,740,113.01	426,029.59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61,722,145.24	4,410,304,92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4,381,422.61	586,797,936.47
流动资产合计	27,498,558,638.44	27,860,941,398.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345,827.21	136,71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10,290,000.00	332,0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21,746,189.14	1,632,807,256.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04,989.72	11,620,762.61
固定资产	20,480,842,806.95	20,144,611,328.32
在建工程	6,390,117,929.88	5,960,080,56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17,395,184.26	2,600,629,590.48
开发支出	23,349,813.21	14,606,887.22
商誉	182,361,851.25	182,361,851.25
长期待摊费用	199,472,848.14	169,967,59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708,918.79	164,587,6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60,887,886.28	7,776,431,009.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1,524,244.83	39,126,504,450.89
资产总计	71,770,082,883.27	66,987,445,849.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61,264,000.00	6,949,630,408.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537,932,756.65	16,608,436,473.42
预收款项	2,608,535,508.39	1,177,849,960.4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2,404,254.15	51,464,068.02
应交税费	462,578,798.89	372,190,077.34
其他应付款	1,578,876,088.83	1,639,079,611.34
其中：应付利息	192,071,556.56	212,026,755.62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23,039,426.97	3,185,656,791.25
其他流动负债	45,338,594.68	21,188,650.76
流动负债合计	32,379,969,428.56	30,005,496,04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83,039,787.45	6,280,863,980.74
应付债券	4,139,958,611.08	5,284,966,301.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89,670,219.82	3,788,151,66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236,928.18	9,236,928.18
递延收益	574,425,144.25	514,784,331.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3,566,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96,330,690.78	16,221,569,627.96
负债合计	49,476,300,119.34	46,227,065,669.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2,091,56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275,892.88	-141,869,183.25
专项储备	67,976,980.79	62,341,791.41
盈余公积	26,566,238.68	26,566,23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7,463,410.63	10,809,929,3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36,374,083.96	11,066,968,212.75
少数股东权益	9,857,408,679.97	9,693,411,967.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93,782,763.93	20,760,380,18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1,770,082,883.27	66,987,445,849.63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927,120.61	2,915,801,67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181,640.51	1,382,520,990.39
其中：应收票据	14,681,637.98	800,000,000.00
应收账款	89,500,002.53	582,520,990.39
预付款项	491,430,947.75	939,033,023.46
其他应收款	6,815,268,451.75	1,780,958,105.07
其中：应收利息	188,445,454.87	143,753,693.37
应收股利		
存货	840,607,207.04	731,169,231.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930,497.47	7,583,358.91
流动资产合计	9,690,345,865.13	7,757,066,380.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845,827.21	126,21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48,877,315.60	3,618,526,415.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939,195.99	14,684,806.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93,750.00	9,668,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436.66	1,896,699.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03,88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7,872,525.46	3,808,890,552.35
资产总计	16,528,218,390.59	11,565,956,93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0,000,000.00	1,228,746,768.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6,051,615.58	4,205,658,506.76
预收款项	1,558,652,856.50	886,391,107.0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7,823,740.87	26,126,741.31
其他应付款	5,100,049,103.19	774,645,299.65
其中：应付利息	124,938,386.35	120,218,096.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02,101,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64,678,316.14	7,121,568,422.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6,112,000.00	
应付债券	2,784,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0,112,000.00	4,00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004,790,316.14	11,121,568,42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3,662.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566,238.68	26,566,238.68
未分配利润	190,945,497.98	107,822,27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3,428,074.45	444,388,510.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6,528,218,390.59	11,565,956,932.88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龙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738,392,304.61	62,506,454,369.26
其中：营业收入	65,738,392,304.61	62,506,454,369.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830,886,384.38	59,954,273,088.45
其中：营业成本	61,015,418,905.41	57,034,006,930.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8,733,197.39	236,533,157.87
销售费用	374,787,394.10	317,417,215.09
管理费用	712,652,601.30	643,721,917.41
研发费用	596,778,088.00	103,450,918.69
财务费用	1,711,011,179.89	1,535,189,789.04
其中：利息费用	1,704,611,174.94	1,799,622,952.13
利息收入	476,562,579.50	411,452,630.01
资产减值损失	191,505,018.29	83,953,159.59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173,134,004.35	165,508,514.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147,701.59	52,352,87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1,380,530.69	-30,468,871.1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9,871.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780.16	433,704.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5,436,974.18	2,770,476,379.66

列)		
加：营业外收入	21,269,816.76	19,543,337.72
减：营业外支出	27,315,155.87	23,882,026.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9,391,635.07	2,766,137,691.34
减：所得税费用	427,138,503.91	682,587,36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253,131.16	2,083,550,323.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253,131.16	2,083,550,323.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334,565,894.21	675,259,567.1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687,236.95	1,408,290,756.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1,794,398.29	-129,605,268.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4,145,076.13	-112,605,166.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4,145,076.13	-112,605,166.7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4,145,076.13	-112,605,166.74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49,322.16	-17,000,101.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4,047,529.45	1,953,945,05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1,832,313.08	1,295,685,589.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215,216.37	658,259,465.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龙

母公司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493,367,429.97	33,019,853,470.60
减：营业成本	39,951,405,506.24	32,510,001,589.38
税金及附加	10,051,440.67	4,949,224.48
销售费用	330,150,800.91	236,053,645.82
管理费用	87,465,574.93	75,875,765.0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3,482,886.88	356,792,817.2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17,539,261.88	-2,669,170.86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329,534.48	1,402,473.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5,054,371.87	-2,541,65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453,071.91	-5,935,156.3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55,864.81	-162,289,580.58
加：营业外收入	2,371,243.50	199,368.26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027,108.31	-162,090,212.32
减：所得税费用	37,903,881.80	-36,682,264.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23,226.51	-125,407,948.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23,226.51	-125,407,948.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123,226.51	-125,407,948.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831,357,224.75	68,116,986,869.1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58,781.15	49,624,318.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230,154.89	1,026,557,11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96,046,160.79	69,193,168,29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88,077,264.12	58,979,418,333.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663,689.85	818,637,34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143,433.56	2,030,816,986.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9,220,182.40	2,404,871,17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58,104,569.93	64,233,743,8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7,941,590.86	4,959,424,45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123,689.73	5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65,119.92	3,699,24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330.00	3,300,14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289,649.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6,298.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55,437.70	80,289,034.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3,767,184.84	3,546,796,95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6,762,498.70	354,423,48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71,783.91	10,781,71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7,201,467.45	3,912,002,14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0,446,029.75	-3,831,713,113.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5,952,328.59	7,437,999.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84,428,839.05	12,946,292,7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1,328,812,108.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4,510,061.00	3,951,420,48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4,891,228.64	18,233,963,35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68,252,022.44	9,398,243,402.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161,070.11	2,267,189,616.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6,979,978.65	6,378,446,38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2,393,071.20	18,043,879,401.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98,157.44	190,083,957.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46,020,468.72	-46,419,863.83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985,812.73	1,271,375,43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3,352,827.65	2,001,977,38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367,014.92	3,273,352,827.65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21,812,886.56	38,466,201,482.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665.45	1,522,93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11,952.58	372,337,24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2,095,504.59	38,840,061,664.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41,403,985.96	36,820,617,29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39,007.68	65,536,66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43,195.22	57,524,335.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995,917.18	339,817,27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35,682,106.04	37,283,495,57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413,398.55	1,556,566,09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60,000.00	42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207,299.96	2,969,502.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67,299.96	3,393,502.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0,488.40	15,17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6,987,254.04	280,42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427,742.44	280,439,17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9,260,442.48	-277,045,66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0,640,000.00	1,433,746,76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0,640,000.00	1,433,746,76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4,645,768.00	2,260,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3,448,028.40	330,072,10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4,229.52	181,426,574.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4,338,025.92	2,772,138,67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301,974.08	-1,338,391,908.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0,30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855,235.71	-58,871,48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24,896.68	117,996,37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80,132.39	59,124,896.68

法定代表人：张建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世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世龙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